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94年11月0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7年05月2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7年5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社團活動，激發學生之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以增進其社團特色與強化社團組織之經營管理能力，並落實本校辦學宗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成立滿一年(含)以上之社團，均應參加社團評鑑。
- 第三條 評鑑內容之起迄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該年十二月份實施社團評鑑與相互觀摩。
- 第四條 評鑑成績以百分計分法核計，評鑑項目包括檔案資料、活動表現、行政程序與整體性表現等，其評鑑標準及配分如社團評鑑表。
- 第五條 評鑑老師為本校課指組組長及老師，並聘請外校相關社團活動方面專長之老師擔任。
- 第六條 評鑑結果之獎項分為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得獎社團之獎項名額及獎勵如下：
1. 特優獎：各屬性社團取一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一面。
2. 優等獎：各屬性社團取一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一面。
3. 績優獎：各屬性社團取一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一面。
獎金發放金額與獎項名額依當年度所編列的活動預算及各屬性社團參賽數量分配，惟特優獎評鑑成績未達85分、優等獎評鑑成績未達80分、績優獎評鑑成績未達75分者，其名額得以從缺。評鑑結果於評鑑活動結束後公佈評鑑成績並公開頒獎。
- 第七條 獲特優獎之社團，具有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評審暨觀摩活動」之優先權利。
- 第八條 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課指組得取消其下學年度之活動補助費，及社窩之使用權利。
- 第九條 每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總排名為最後五名，或評鑑成績未達60分之社團，列為加強輔導對象。若連續兩年未參加評鑑或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均未達60分者，則課指組得以解散該社團，解散後一年不得成立相同性質之社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